JUL15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680283 日期：2024年7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顾问，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次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1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解释了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充分超出其客户公司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商业咨询服务领域或经济。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预测和潜在商业活动——即使切合实际——将为美国带来显著经济利益，从而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1 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书面证据，以证明其拟为其公司担任商业管理专家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影响。申请人主张，我们在确定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未考虑其当前和预期职位，存在错误。在一份补充陈述中，申请人解释称，他计划为企业及私人投资者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跨境投资结构咨询、商业规划、营销策略、财务组织、人员管理，以及教育美国企业主，并坚持认为其事业将影响区域经济、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并将在更广泛层面对社会福利产生影响。申请人还主张，我们驳回了其商业计划，而该计划清楚概述了其拟议事业对美国经济的益处以及申请人计划通过其企业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此外，申请人声称，我们未适当考虑专家意见函、公司文件和有证明力的研究，因为我们认定这些文件未能充分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个人陈述、商业计划、专家意见函以及行业文章和报告。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具体事业将对商业咨询服务领域或行业产生国家影响。我们在考虑国家重要性时的重点不在于行业本身；相反，我们着眼于“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在Dhanasar案中，我们进一步指出，我们寻求拟议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我们还指出，“ [一]项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同上，第890页。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并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予以确认的，记录并未显示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影响能够充分超出其自身公司及其客户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其领域或行业、美国经济或社会福利。

申请人还坚持认为，我们使用了“ 比证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所需更严格的标准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同上，第376页。在此，申请人称其记录证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并请求我们“ 评估记录是否包含关于 ”其事业的“ 足够细节 ”，但申请人并未解释我们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先例意见”存在错误，并援引 Matter of E-L-H-, 23 I&N Dec. 814 (BIA 2005)，该案确立董事会先例决定适用于涉及同一问题的所有程序，除非且直到其被推翻或修改。然而，申请人仅提及Dhanasar。2 他陈述道：“如同在 Matter of Dhanasar 案中一样，[申请人]提交了三位（3）在学术界和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独立专家的意见，以及一份专业商业计划，描述了其拟议事业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而言，其工作对美国的益处。此外，我们提交了有证明力的研究以支持我们的主张。”在Dhanasar案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学术界、政府和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个人的有证明力的专家函件，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相对于美国战略利益的重要性。”同上，第892页。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媒体文章和其他证据，记录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高超音速技术开发的关注，并讨论了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进展的潜在意义。”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本申请的事实与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事实相类似。例如，与Dhanasar案中的科学研究人员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此外，关于三封专家意见函，我们在决定中指出，这些函件重述了申请人已就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提出的主张，而我们在决定中已对这些主张进行了分析。我们认定，函件作者未提供额外分析或佐证细节以支持重述的主张。我们还分析了申请人的“有证明力的研究”，如文章和报告，以及关于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小型企业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涉及这些行业及其中的职业如何重要，并在我们的决定中正确解释，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着眼于“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同上，第889页。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分析存在错误。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2 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

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事实，也未能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3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称我们未考虑其在三项要件下的所有论点。但是，由于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检验的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其在其余要件下的资格，因此我们对其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